

【论 文】

新疆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汉族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与族际交往*

孟红莉¹

摘要：语言是各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重要工具，语言能力制约着族际交往的广度和深度。本文将族际交往区分出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层次，并具体分析了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在这三个层次上的语言使用情况。再结合语言能力、民族政策等因素，指出乌鲁木齐市维汉居民之间的族际交往存在着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在学校、工作单位等次级群体内隔离状态较为明显，在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日常生活的族际交往中也存在一定的相对隔离。

关键词：乌鲁木齐市 维吾尔族 汉族 语言使用 族际交往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位于新疆的中北部，是新疆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乌鲁木齐市是一个有着两百多万人口的多族群共同居住的大城市，其中汉族人口有187万多（约占72%），维吾尔族人口有33万多（约占13%），回族人口近26万（约占10%），哈萨克族人口近9万（约占3%），还有其他各族人口4万多。²

在这样的多族群社会中，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状况会对族群关系的性质有着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安全。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的首府，它的稳定会关系到整个新疆的发展形势，也会关系到各族群的和谐安宁。因此，了解乌鲁木齐市各族群的族际交往状况，从而准确把握族群关系的态势，这成为非常重要的议题。

语言是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重要工具。语言能力制约着各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各族群使用语言的实际情况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族群关系的状态。本文从语言能力、语言使用的角度出发，运用调查数据，在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层次上，对乌鲁木齐市的维吾尔族和汉族这两个主要族群之间的族际交往进行详细分析。

一、调查方法

乌鲁木齐市辖有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等七个区和乌鲁木齐县，七个城区的人口是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疆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研究”（项目编号07CSH012）、新疆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新疆喀什市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研究”（项目编号RCSX2013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¹ 作者孟红莉，新疆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地址：新疆石河子市，邮编83200。

²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等编：《乌鲁木齐市统计年鉴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版，第96页。

251 万多，乌鲁木齐县人口是近 6 万。¹我们的研究总体是乌鲁木齐市的城市居民，具体就是指居住在七个市辖区中的由社区居委会管理的常住居民，不包括乌鲁木齐县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的居民。

针对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的族群结构特点，为了能够抽取到足够数量的少数民族样本量以便对比研究，我们采取了分层的概率与规模成比例的抽样方法（Stratified PPS）。首先，将乌鲁木齐市的所有社区按照族群结构分层，并给每一层分配要调查的社区数（见表 1）。2008 年 9 月时乌鲁木齐市总共有 498 个社区居委会，按照少数民族人口在社区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将它们分成五种类型。从表 1 中可以看到，乌鲁木齐市的绝大多数社区都是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下的社区有 410 个，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只有 26 个。在 498 个社区中共抽取 25 个社区进行调查，其中汉族聚居区 11 个，少数民族聚居区 7 个，混居区 7 个。

表 1 乌鲁木齐社区分类个数及抽取的社区个数

社区类型	人数	社区个数	抽取的社区个数
少数民族人口占 10% 以下	908045	188	3
少数民族人口介于 10—20% 之间	601779	139	4
少数民族人口介于 20—34% 之间	333664	83	4
少数民族人口介于 34—67% 之间	227865	62	7
少数民族人口占 67% 以上	81837	26	7
总计	2153190	498	25

资料来源：根据内部资料《乌鲁木齐社区概况》²中的内容整理而成。

接着在以上所划分出来的五个层当中分别进行 PPS 抽样，具体是：先将每一层中的所有社区按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从小到大排序，用系统抽样方法从中抽取所规定的社区数；再到所抽取的 25 个社区，用系统抽样方法从这些社区的常住居民名册中抽取 50 名 16 岁以上的调查对象。考虑到居民名册中存在的人户分离现象，还继续根据每个社区的不同情况抽取了若干样本作为后备调查样本。

在抽取了确定的居民样本之后，我们运用了结构式访问法来进行调查，调查员按照统一的问卷向调查对象询问，然后填写并回收问卷。在调查过程中，要求做到调查员的族群身份和调查对象的族群身份是一样的，并且要求使用调查对象的母语进行询问，只有在调查对象母语不熟练时才能选用别的语言。

2009 年 3 月至 7 月初，我们陆续完成了对旭东社区、昌乐园社区等 12 个社区的调查。由于乌鲁木齐“七五”事件的影响，我们的调查一度中断。直至 2010 年 10 月、11 月，我们才能够接着完成了对扬子江社区、东干渠社区等其他 13 个社区的调查。2011 年 5 月我们又在一些社区中进行了补调查。对 25 个社区的调查结束之后，最后回收的有效问卷是 986 份，其中汉族 426 份，维吾尔族 382 份，回族 102 份，哈萨克族 76 份。³

因为我们采用了严格的概率抽样并较为规范地控制了调查各环节，所以能够用这些样本的情况来推论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的整体情况。但是，由于采用的是分层的 PPS 抽样，因此在由样本推论总体时需要对数据资料进行相应的加权处理： $W = W_{\text{层}} * W_{\text{无应答}}$ ，其中 $W_{\text{层}}$ 指的是样本所在层的权数， $W_{\text{无应答}}$ 指的是针对每个社区问卷回收情况的无应答调整权数。

维吾尔族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382 份，汉族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426 份，对样本数据进行加

¹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等编：《乌鲁木齐统计年鉴 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3 版，第 99 页。

² 乌鲁木齐市委基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乌鲁木齐市社区概况》，2008 年 9 月。

³ 哈萨克族居民在乌鲁木齐市居民总体中所占的比例很低。为了使哈萨克族居民的样本量达到一定数量，我们对其进行了过度抽样（oversampling）。

权之后可用来推论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整体情况。后面有关维汉城市居民的百分比等数值,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一般都是经过加权处理之后的数值。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城市居民和汉族城市居民在性别、年龄等方面没有太大差异,男女性别比例基本均衡,平均年龄都在45岁左右。维汉城市居民的文化程度总体上都较高,绝大多数人都是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但汉族城市居民中具有大学及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所占的比例要比维吾尔族城市居民的高近16%。从职业构成来看,二者当中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企业中的普通职工、离退休人员等所占比例都略高,维吾尔族城市居民中的下岗、失业、待业人员所占比例(9.5%)比汉族城市居民中的相应比例(4.4%)高一倍多。

二、族际交往的三个层次

社会交往,可以泛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交往,它是社会成员以面对面的方式或者通过某种媒介所发生的互动。面对面的社会交往仍然是社会交往中的主要形式,它是交往双方以语言、表情、动作等为基础所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直接面对面的相互作用过程。本文研究的主要是这种面对面的社会交往。

族际交往,也就是不同族群之间的社会交往,可以区分成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不同的层次。以往有关族际交往的研究,或是把族际关系作于一个整体性概念来讨论,¹或是关注某些族群在家庭等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情况,²或是关注一些族群在特定的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³或是侧重族际交往中的心理因素。⁴而实际上,要准确而全面地认识多族群社会中族际交往的状态,很难从一个整体性概念来解释,也很难用某个侧面来说清楚,这需要对族际交往做出更细致、深入的层次划分。

首先来看初级群体内的交往。初级群体(primary group)是一种规模较小、情感亲密、关系持久的社会群体。⁵家庭和朋友圈子是典型的初级群体。⁶人们在初级群体内的交往,主要是出于亲情的满足、心情的愉悦等情感需要,而不是基于功利的、实用的目的,这种交往一般会长期持续存在。

其次人们还会进行次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次级群体(secondary group)是一种规模较大、有明确目标、正式的、非个人性的社会群体,例如学校和工作单位。人们在次级群体内的交往是正式的而非情感的,交往各方彼此关系并不密切,交往的准则是组织的制度和规范,交往时通常是基于某种实际的事务性需要。⁷

再次,人们除了 in 所属的初级群体和次级群体内进行社会交往,还需要与社会上的不特定

¹ 束锡红、聂君:《西北地区民族关系的实证研究》,《民族研究》2012年第5期;马戎,《西部开发中的人口流动与族际交往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² 李晓霞,《新疆民汉混合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³ 祖力亚提·司马义:《学校中的族群融合与交往的族群隔离》,《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6期。

⁴ 李静、刘继杰:《影响族际交往的心理因素分析》,《新疆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⁵ 初级群体是美国社会学家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创造,用来指相互依存、亲密与共的小团体。后来学者发展出次级群体一词,用来指称正式的、事务性的团体,其成员较少私下往来,彼此之间也没有太多了解。具体见:[美]理查德·谢弗著;刘鹤群、房智慧翻译:《社会学与生活(第9版)》,世纪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6年版,第154页。

⁶ 邻居,在传统社会中曾是很明显的初级社会群体。但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城市生活当中,邻居的初级社会群体特征已经很少了。

⁷ 美国学者麦格(Martin N. Marger)在分析族群关系的同化模式时,认为不同族群在结构维度的同化,可以发生在初级的和次级的这两个社会交往的不同层次上。初级关系指的是在相对较小且亲密的群体内发生的关系,次级关系主要发生在大的、非个人的机构中。这两种区分很重要,各族群可能在次级结构同化水平上达到了显著的程度,但是却没有进入初级结构同化。具体见:(美)马丁·N·麦格著、祖力亚提·司马义译:《族群社会学:美国及全球视角下的种族和族群关系》,华夏出版社2007版,第95--96页。

的其他人发生为满足某种需要而进行的社会交往，可以将称之为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社会交往。这是一种在陌生人之间发生的、暂时性、表面性的社会交往，其内容是广泛而多样化的，例如在餐馆就餐、商场购物、医院看病、政府部门办事等各种场合中发生的交往。

将族际交往区分出以上三个层次是很重要的，因为三者在交往的发生条件、交往目的、交往内容、交往频率、交往深度上都有着非常大的差异。在多族群共存的社会中，各族群在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交往会频繁发生，而且族际之间在次级群体内的交往显然会先于在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族际之间的社会交往最先也最容易发生在群体之外的日常生活当中，为了满足各种生活所需这种交往是必不可少的，它并不需要族群之间有了文化上或心理上的认同之后才能发生。次级群体内族际交往的发生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例如在实行民族隔离政策的国家，政治、经济、教育等主要机构内权力分配不平等，某些族群被限定在特定职业之内，这样在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就很难发生。初级群体内族际交往的发生，则不仅需要不同族群能够相互接纳彼此在宗教、文化、语言、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而且彼此之间在心理上不存在有任何偏见和歧视。

三、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语言能力对比分析

在多族群共同居住的地方，讲不同语言的各族群如果要能够顺利发生交往，除了受到人口比例、居住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外，能否懂得彼此的语言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约因素，而且是最为关键的基础性因素。

语言能力是指个体正确地使用语言的能力，这需要语言使用者学习和掌握一整套运用语言的复杂技能，包括有：对言语或文字刺激做出正确反应；运用适当的语法模式和词汇，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听说读写几方面的能力。听力是分辨和理解语言的能力，说的能力是指口头表达和说话交际的能力，阅读能力指辨认和理解书面语言、将书面语言转化为有意义的语言的能力，写作能力指用惯用的、可见的符号把语言记录下来。¹ 对于语言能力这个抽象的概念，我们将它具体操作化为听、说、读、写四个层面的技能，对每一个层面又进一步做了高低层次的划分。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居民和汉族居民的语言能力存在一定的差异，维吾尔族居民普遍能够运用维吾尔语和汉语两种语言，汉族居民则普遍只会汉语。表2描述了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对各语言的掌握情况，表中的百分比分别是维吾尔族调查总体、汉族调查总体中达到某种语言能力程度的人所占的比例。从表中可以看到，维吾尔族居民当中有92.2%的人会维汉两种语言，而且有82.2%的人能够用汉语进行日常生活的交流，有近六成的人能够熟练使用汉语。汉族居民绝大多数只会汉语，有86.9%的人完全不懂维吾尔语，会英语的比例要比会维吾尔语的比例高；会维吾尔语的汉族居民对维吾尔语的掌握程度较低，多数只是能听懂简单的用语，很少有人能够用维吾尔语交流。

表2、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居民和汉族居民对各语言的具体掌握程度（%）

	维吾尔族			汉族			
	维吾尔语	汉语	英语	汉语	维吾尔语	英语	
完全不懂	0.0	7.8	89.8	0.0	86.9	71.9	
听	能听懂简单的日常用语	100.0	92.2	10.2	100.0	13.1	28.1
	能听懂日常对话	100.0	89.0	8.3	100.0	12.6	27.6
	基本上都能听懂	99.9	82.2	4.7	100.0	1.4	9.5
说	会讲简单的日常用语	100.0	87.6	6.6	100.0	4.0	20.2
	能进行简单的对话交流	100.0	82.2	4.2	100.0	1.3	12.7

¹ 高寿岩编写，出自：梁志燊主编：《中国学前教育百科全书·教育理论卷》沈阳出版社1995版，第37页。

	能深入进行思想交流	99.8	57.2	3.9	100.0	0.1	4.4
读	能看懂一些简单的文字	95.4	65.8	5.8	98.7	0.3	13.4
	能读懂所有的内容	89.6	49.9	3.8	93.5	0.1	3.9
写	能够写简单的文字	92.5	58.8	4.3	94.0	0.3	8.3
	能够熟练写作	86.1	40.1	2.6	79.6	0.1	1.2

进一步来看看他们在维吾尔语和汉语习得途径上的差异。对于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城市居民来讲，维吾尔语作为其母语，口语习得主要是在家庭中，阅读和写作能力的培养主要是在学校进行；汉语是多数维吾尔居民的第二语言，会汉语的维吾尔居民当中有 84.1% 的人选择的主要习得途径是学校教育，还有 42.8% 的人也选择了日常生活交流。对于汉族居民来讲，他们的汉语多是在家庭和中学学会的；在那些不多的会维吾尔语的汉族居民当中，有近半数的人习得维吾尔语的主要方式是日常生活交流，还有就是在工作场合中学会了一些维吾尔语。

从语言习得途径上的不同可以看出维汉城市居民语言能力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来自学校教育。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新疆的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民族语言分校分班进行教育，汉族学生进入汉族学校就读，少数民族学生根据本族群的语言进入民族学校或民族班就读。汉族学校的教学模式是全部用汉语授课再加授一门英语，民族学校教学模式主要是用民族语言授课再加授一门汉语课。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些民族学校或民族班开始进行双语教育实验，有些用民汉两种语言授课，有些用汉语授课并加授母语。调查总体中的汉族城市居民几乎全部都是在汉族学校就读的，维吾尔族城市居民中的绝大多数是在民族学校就读的，且其学校授课语言类型主要是所有课程用维吾尔语授课再加授一门汉语。

四、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情况

语言使用是人们实际运用语言的外在行为，通常情况下指的是口语运用情况，有时也和文字的使用结合在一起研究。在多族群共同居住地区，当存在双语或者多语现象时，对各族群语言使用情况的分析要在具体的语言使用领域中进行，¹还要再结合交谈对象、场合、情境等因素。我们选择了家庭、友谊、学校、工作、日常生活等五个领域进行调查，对这五个领域又做了进一步细分，它们刚好能够和族际交往的三个层次相对应。与家庭成员、朋友、邻居的交谈，是初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²与同学、同事的交谈，是次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日常生活当中的商场购物、集市（巴扎）买东西、政府部门办事、医院看病等活动，是群体之外的对象不特定的社会交往。

首先，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在家庭、朋友等初级群体内主要使用的是本族群语言（见表 3）。调查数据显示，无论是和祖父辈、父辈交谈，还是和配偶、兄弟姐妹或者子女交谈，汉族城市居民全部都是用汉语，维吾尔族城市居民则是有 95% 以上的人用的是维吾尔语。在和朋友交谈时，维吾尔族居民中有 48.7% 的人主要用的是维吾尔语，有 46.9% 的人用的是维吾尔语和汉语两种语言。在和邻居交谈时，维吾尔族人使用汉语的比例有所增加，有三分之一的人主要使用汉语，有近四成的人使用的是维汉双语。汉族居民在和朋友或邻居交谈时，始终用的都是汉语。

¹ 乔舒亚·费希曼（Joshua A. Fishman）认为“领域”这个概念能够将人们在具体微观环境中个人语言的选择和宏观的社会文化、制度环境连结起来。领域是由共同行为准则的集合所特别约束的社会情景组合，他论证了家庭、友谊、宗教、教育、就业等五个领域的构念有效性。见：乔舒亚·费希曼（Joshua A. Fishman），“研究‘谁在何时用何种语言向谁说话’过程中微观与宏观语言社会学之间的关系”，出自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7-97 页。

² 这里暂且仍然将邻居归类到初级社会群体当中。

其次，在学校中本族语的使用占据优势，在工作单位中汉语的使用占据优势。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在学校和工作单位这两个次级群体的社会交往中几乎用的都是汉语。维吾尔族居民在上学期主要还是用维吾尔语和同学交谈，但是随着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不同教育阶段的变化，使用维吾尔语的比例逐渐降低，使用汉语的比例逐渐增加（见表 3）。在小学和初中阶段，维吾尔族居民有 85%左右的人主要用维吾尔语和同学交谈；在高中（包括中专和技校）阶段，主要使用维吾尔语的比例下降到 67%；到了大学阶段，维吾尔语和汉语都成为同学之间交流的主要语言。在那些上过大学的维吾尔族居民当中有 37.1% 的人主要用汉语和同学交谈，33.2% 的人主要使用维吾尔语，其余的人则是使用维汉双语。

表 3、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与朋友、邻居、同学交谈时的语言使用情况（%）

	朋友		邻居		小学同学		初中同学		高中（技校、中专）同学		大学同学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吾尔语	48.7	0.0	27.8	0.0	88.4	0.0	84.4	0.0	67.0	0.0	33.2	0.1
汉语	3.8	99.7	33.6	99.9	6.0	100.0	7.1	100.0	11.8	100.0	37.1	99.9
维吾尔语和汉语差不多	21.4	0.1	14.3	0.0	2.5	0.0	3.8	0.0	8.3	0.0	12.9	0.0
以维吾尔语为主，汉语次之	24.5	0.0	15.6	0.0	0.3	0.0	2.8	0.0	5.5	0.0	10.9	0.0
以汉语为主，维吾尔语次之	1.0	0.2	8.3	0.1	2.6	0.0	1.8	0.0	7.2	0.0	5.8	0.0
以维吾尔语为主，哈萨克语次之	0.2	0.0	0.0	0.0	0.1	0.0	0.1	0.0	0.1	0.0	0.0	0.0
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差不多	0.1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其他	0.5	0.0	0.2	0.0	0.1	0.0	0.1	0.0	0.1	0.0	0.0	0.0
有效样本数（人数）	375	410	373	419	360	407	300	388	220	308	119	190

汉语在维吾尔族居民的工作领域中广泛使用（见表 4）。当和同事聊天时，在那些现在有工作或者曾经工作过的维吾尔族居民当中，有 51.3% 的人用维汉双语和同事交谈，28.1% 的人用汉语和同事交谈，仅使用维吾尔语的比例是 18.1%。同样是这些人，当他们和同事谈工作时，汉语成为使用最多的语言，43.3% 的人使用汉语，只有 7% 的人是使用维吾尔语。

表 4、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在工作、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情况（%）

	和同事谈工作		和同事一般性交谈		集市（巴扎）买东西		大商场买东西		医院看病		政府部门办事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族	汉族
维吾尔语	7.0	0.0	18.1	0.0	27.2	0.0	10.0	0.0	9.9	0.0	10.1	0.0
汉语	43.3	99.9	28.1	99.8	7.0	93.1	39.6	10.0	41.3	100.0	49.4	100.0
维吾尔语和汉语差不多	12.7	0.0	19.8	0.0	39.1	0.3	25.7	0.0	19.5	0.0	15.1	0.0
以维吾尔语为主，汉语次之	9.5	0.0	14.4	0.0	20.4	0.0	11.0	0.0	10.5	0.0	5.5	0.0
以汉语为主，维吾尔语次之	26.7	0.1	17.1	0.2	4.3	2.0	8.7	0.0	16.6	0.0	17.3	0.0
以维吾尔语为主，哈萨克语次之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差不多	0.3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3	0.0	2.5	0.0	1.9	4.4	5.0	0.0	2.0	0.0	2.6	0.0
有效样本数（人数）	287	397	274	398	381	417	378	423	382	424	377	425

再次，在日常生活的各种场合中，汉族居民仍然是一如既往地用汉语来应对所有的场合，维吾尔族居民则多是使用维汉双语或有时主要是使用汉语（见表 4）。在集市（巴扎）买东西这个场景中，维吾尔族居民最主要的语言使用模式是维汉双语；在大商场购物的场景中，他们主要使用汉语的比例增加到近四成，使用维汉双语的人也占到了 45.4%；在医院看病、政府部门办事这

两个场景中，汉语的使用比例继续增加，有近半数的维吾尔族居民主要使用的是汉语。

五、维汉城市居民之间语言使用的不对等与族际交往的相对隔离

以上有关语言使用情况的分析似乎表明，对于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来说，除了在家庭内部、朋友之间，其他在工作场所发生的社会交往当中，以及在商业服务、公共服务、政府部门等地方发生的对象不特定的交往当中，他们都能够自由地使用本族群的语言，汉族居民能够自由地使用汉语，维吾尔族居民能够自由地使用维吾尔语。由于乌鲁木齐市汉族人口占有较大比例，维吾尔族居民使用维汉双语或者汉语也就会多一些。

然而，如果我们继续引入语言能力这个因素来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实际上在次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日常生活中对象不特定的社会交往当中，乌鲁木齐维汉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是不对等的，也就是说：汉族人是使用汉语和各族群的人进行交往；维吾尔族人虽然维吾尔语和汉语都用，但是基本上是和维吾尔族人交往时使用维吾尔语，和汉族人交往时使用的是汉语。前文的分析表明，在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当中，对维吾尔语掌握到能够进行简单对话交流程度的人极其少；而维吾尔族居民在熟练掌握了本族语的同时，绝大多数人都能够用汉语进行简单对话交流，还有相当比例的人能够熟练使用汉语进行思想交流。由于这样的语言能力的事实，在多数维吾尔族人能够用汉语和汉族人交流时，汉族居民却不能够用维吾尔语和维吾尔族人对话。

再结合维汉城市居民在医院看病、政府部门办事这两个场景中专门找本族群的医生、办事人员的情况，会发现维汉城市居民语言能力的差异不仅导致了语言使用中存在的不对等性，甚至已经导致一定程度上的族际交往的相对隔离。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询问了“在医院看病的时候，您会专门找本民族的医生看病吗？”以及“去政府部门办事的时候，您会专门找本民族的办事人员吗？”这样两个问题。调查数据显示，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当中有相当数量的人会因为语言交流问题而专门找本民族的医生和办事人员：在医院看病时，维吾尔族居民和汉族居民当中选择了“会的，因为都讲本民族语言，比较容易交流。”这个选项的比例分别是 31.3% 和 39.7%；在政府部门办事时，维汉居民选择该选项的比例分别是 34.4% 和 33.5%。

以上这些情况表明，语言确实一定程度上成为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进行交往的障碍，他们之间的族际交往存在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在学校、工作单位等次级群体内，隔离状况是较为明显的。由于新疆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实行的是汉族学生和民族学生分别就读于汉族学校和民族学校，这样在学校中维吾尔族学生和汉族学生的交往就处于相互隔离的状态；在工作场所中，由于语言能力的制约，除了工作交往之外，其他经常性的互动可能仍然主要是发生在本族群成员之间。对于群体之外对象不确定的社会交往，在理想状态下，应该是各族群在各个场合中能够自由地使用本族群语言，但是现实中却是有相当一部分人会专门找本族群的医生或者办事人员，而且汉族是用汉语来应对所有族群的人，多数维吾尔族人则是根据交往对象的族群身份使用维吾尔语或者汉语。

六、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民族政策与族际交往的现实

中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民族平等，各民族在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所有领域一律平等。¹这种平等，体现在各民族能够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平等地享

¹ “在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居住地域大小，经济发展程度如何，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是否相同，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是各民族不仅在政治、法律上平等，而且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所有领域平等；三是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

有宗教信仰自由、享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享有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等等。宪法对这些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¹

为了能够体现使用和发展本族群语言文字的平等和自由，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语言使用和教育制度上都做出了具体规定。在语言使用上，规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在教育制度上，民族自治地方可以自主发展民族教育，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²

新疆根据本地的实际，也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政策来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各级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维吾尔、汉两种文字，也可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召开会议，根据与会人员情况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各级国家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使用来访者通晓的文字或为他们翻译；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邮电、交通、卫生、金融、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培训，使他们能够掌握和运用当地通用语言。³

中国的民族政策是一种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民族政策，它在充分尊重和保障各族群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各族群之间的地位平等。各族群的文化差异是可以识别的，有时候甚至是受到鼓励并可以得到一些优惠，各个族群可以保持文化和结构的完整独立。这种多元主要是文化的多元，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各族群是一体的，所有族群参与的是一个共同的经济体系、效忠于一个共同的政治体系。

这样的民族政策是要保障各族群能够保持和发展自己文化的独立性，同时能够平等地参与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当中。譬如对于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开办用民族语言授课的民族学校，尤其在几个主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形成了完善的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教育体系，这保证了少数民族语言的传承和使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项政策规定试图营造出双语或多语环境，保障各族群都能够自由地使用本族群的语言。

在多族群社会中，民族政策如果强调的是地位平等、文化多元，那么各族群之间的族际交往在三个层次上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对于初级群体内的交往，各族群倾向于在本族群内部进行，实行族内通婚，在本族群内部寻找亲密关系，以维护共同的族群意识和族群身份。虽然是在本族群内部维持和发展初级关系，但这是出于维护族群文化传统的自愿选择，它也不会影响各族群平等地参与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学校这个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状况，则主要受到学校教育制度的影响。如果国家实行的民汉分校或者民汉分班政策，那么学校内的族际交往也主要是发生在族群内部。对于工作单位内的族际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族际交往来说，由于各族群的人都有可能分布在由现代社会分工所形成的各类职业当中，从而导致不同族群之间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的全面接触成为常态。

人们在与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有关的日常生活中、在政府各部门和公检法等机关办事时接触到的人几乎都会是陌生人，可能遇到的服务人员或者办事人员的族群身份是不确定的，那么社会中各族群的语言能力状况就成为制约族群之间交往的方向、交往的广度和深度的最重要因素。在工作单位当中，虽然经常接触的同事相对固定，但是语言能力同样也是制约不同族群的同事之间

相同的义务。”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 页。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12 页。

²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³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70-373 页。

交往程度的主要因素之一。

在乌鲁木齐市，不论是维吾尔族居民还是汉族居民，初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主要是发生在本族群内部。对于家庭内部的族际交往情况，调查数据显示出，几乎全部是发生在本族群内部。¹朋友圈子内的族际交往，也基本上都是本族群的成员或者本族群成员占大多数，而且关系越亲密越以本族群成员为主。对于“你的朋友主要是什么民族的？”这样一个问题，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居民当中 25.9%选择的是“全部是本民族的”，36.6%选择的是“本民族占大部分”，汉族城市居民选择这两个选项的比例分别是 46.5%和 48.6%。进一步再来看他们关系最亲密的朋友的族群构成情况，对于“您最亲近的五位朋友的民族身份依次是什么？”这个问题，维汉居民的回答见表 5。从表中可以看到：在维吾尔族居民当中，他们非常亲近的朋友七成以上都是维吾尔族的；在汉族居民当中，他们非常亲近的朋友有八成以上都是汉族。

表 5 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最亲近的朋友的族群身份 (%)

朋友亲近程度的排名顺序 朋友的族群身份	维吾尔族城市居民					汉族城市居民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维吾尔族	928	67.7	728	704	703	48	92	68	45	54
汉族	64	21.6	10.0	19.1	189	91.7	800	82.2	85.2	88.2
回族	00	5.7	3.8	1.0	32	1.9	7.5	6.3	5.6	3.8
哈萨克族	06	4.2	11.3	5.2	50	1.2	2.2	3.8	2.6	1.1
其他族群	02	0.7	2.2	4.4	27	0.4	1.2	1.0	2.2	1.6
有效样本数(人数)	375	371	365	356	337	420	415	398	378	372

接着来分析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在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情况。在学校这个次级群体内，他们的族际交往也多数是发生在本族群内部：表 6 显示出七成以上的维吾尔族居民的小学、初中、高中（技校、中专）的同学全部都是维吾尔族，在大学这个阶段这一比例也还有 56%；在汉族居民当中，有 60%以上的人在各阶段的同学全部都是汉族，有 30%多的人同学大部分是汉族，这主要是因为汉族班当中会有回族同学，或者有个别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等一些少数民族同学。

在工作单位这个次级群体内，对于维吾尔族居民来讲，有 25.9%的人经常打交道的同事是主要维吾尔族，有 45.1%的人经常打交道的同时是汉族，还有 27.8%的人的同事是维吾尔族和汉族差不多（见表 6）。我们结合乌鲁木齐市的族群人口结构情况、维吾尔族居民的语言使用情况来分析这些数据究竟意味着什么。乌鲁木齐的人口情况是汉族人口占到 72%、维吾尔族人口占到 13%、回族人口占 10%，也就是说如果各族群人口在不同行业领域中能够均匀分布，始终都是汉族同事所占比例最大。然而维吾尔族城市居民有近 26%的人经常是和维吾尔族同事打交道，并且在与同事一般性交谈时则有 32%的人主要是使用维吾尔语。这可能是因为维吾尔族人聚集在一些特定职业领域中，也可能是因为不少维吾尔族人在工作单位里会主动寻找维吾尔族人进行交往。这样的现象在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当中也同样存在。

表 6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城市居民的同学、同事的族群身份情况 (%)

¹ 在维吾尔族居民的调查样本当中，有 1 人的父亲是回族，有 1 人的母亲是回族，有 1 人的母亲是乌孜别克族，经过加权后在维吾尔族调查总体中都只占到 0.2%及以下；对于配偶的族群身份，共有 5 人选择了除维吾尔族之外的其他族群，分别是 2 人回族、1 人汉族、1 人哈萨克族、1 人乌孜别克族，加权后总共占到了近 3%。在汉族居民当中，只有 1 人父亲是维吾尔族，9 人的配偶是除了汉族之外的其他族群（5 人回族、2 人满族、1 人蒙古族、1 人锡伯族），加权后占到了调查总体的 1%。

	小学同学	初中同学	高中(技校、 中专)同学	大学同学	经常打交道的 同事
全部是本民族的	864	853	729	560	62
全部是汉族	60	68	77	87	43
本民族的占大部分	20	14	46	160	197
汉族的占大部分	49	54	101	127	408
本民族的和汉族差不多	01	02	39	54	278
其他少数民族占大部分	04	07	05	06	06
其他	02	02	03	05	06
有效样本数(人数)	363	307	213	123	296

在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当中，维汉城市居民的全面接触成为可能。虽然有相应的法律和条例来要求营造出双语环境，但是提供相应服务的汉族工作人员几乎都不会维吾尔语，这样族际之间的交往就由于语言能力的限制形成了交往的单向性和相对隔离，也就是前文所分析的维吾尔族居民用维吾尔语和维吾尔族交往，用汉语和汉族人交往，而且现实中是有相当一部分人会因为语言交流问题而专门找本族群的医生或者办事人员。

各族群居民在自己的生活中也感受到了族群之间的隔离。在访谈调查中，有的汉族居民说：平时和维吾尔族人很少打交道，工作中也有维吾尔族同事，但是他们都是彼此之间用维吾尔语交谈，我们也听不懂，所以除了谈工作之外，与他们很少交流。有的维吾尔族居民说：生活中维吾尔族人和汉族人很少有什么交往；我的邻居和朋友都是维吾尔族的，和汉族人的来往也就是出门买东西或者办事的时候，他们不会维吾尔语，我就用汉语和他们说。这样的隔离状态显然不利于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之间的交流，无助于建立团结和谐的族群关系。

实际上在调查中还发现，维汉居民都很希望能够加强彼此之间的交往，比如在对学校族群结构的期待上，有相当数量的人希望民汉合校，甚至是民汉合班。如果让调查对象自己选择新疆地区什么样的学校为最好，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当中有四成多的人赞同民汉合校，更有近三成的人认为民汉合班较好；维吾尔族居民当中有 77.9% 的人认为民汉合校比较好，有 50.1% 的人赞同民汉合校且民汉合班。这表明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当中的多数人是并不认可按族群身份分学校、按族群语言分班级的教育制度，这样的教育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各族群之间的隔离，隔断了各族群之间的相互交往。

七、结语

考察多族群共同居住地区的族际交往情况，可以从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不同层次进行。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是以感情为纽带而长期持续存在，不同族群如果要在初级群体内发生族际交往，则彼此之间必须要有各种价值观的相互认同和接纳。在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民族政策下，初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主要发生在本族群内部是很正常的事情，这并不会对社会的稳定构成威胁。而且，当各族群之间在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礼仪习俗等文化模式上还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相互认可、接受和趋同的时候，通过外在的金钱诱惑或者其他强迫手段来加强族际之间在初级群体内的交往，常常会适得其反。

但是在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情况下，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和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族际交往应当是频繁而全面的，双向的、良性的互动能够加强各族群之间的沟通，推进各族群之间的理解和交融。如果在这两个层次的族际交往存在着某种隔离状态，或者交往的频率较低，或者是交往的方向是单向的，那么族群之间的关系就有可能出现问题。

前文的分析表明，乌鲁木齐市两个主要族群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的在次级群体内的交往

和日常生活中的交往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单行性和相对的隔离。在具体的教育实践中，民族政策导致新疆形成了民族教育和汉族教育两种不同的教育体系。学校教育对现代人来讲是非常重要的，学校是人在成长当中主要的与同龄人互动和深入交往的场所。以族群、语言来分校分班教学的教育制度是为了保证各个族群都有使用本族群语言文字的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却把各个族群之间在儿童时期、少年时期、青年时期可能发生的交往人为阻隔了。

在民汉两种教育体系当中，多数维吾尔族人同时学会了维吾尔语和汉语两种语言，而汉族人却没有学到任何维吾尔语的知识。这样，由于语言能力的差异就导致了在工作单位中，族际之间的经常性交往主要也局限在本族群内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虽然有很多政策规定试图营造出双语或多语环境以保障各族群能够自由使用本族群的语言，但是现实中由于汉族的办事人员、服务人员并不具备双语能力，所以事实上并没有形成维汉两种语言能够自由使用的双语环境。因此，在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族际交往中，汉族人始终使用汉语，维吾尔族人则根据交往对象的族群身份使用维汉两种语言，而且他们也都有特意寻找本族群人进行交往的倾向。

以上的分析表明由于维吾尔族和汉族语言能力的差异，导致了相互之间的交往形成了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当然，隔离状态的形成也有其他原因，比如居住格局、人口结构、风俗习惯、宗教观念、交往意愿等等，但语言能力是不同族群之间能够发生交往并深入交往的前提基础和关键因素。

如果各族群成员普遍都是只会本族语的单语人，那么各族群之间的交往就会存在较大障碍，相互之间的隔阂会一直存在。如果只是少数族群普遍掌握了社会中占优势地位的族群的语言，而优势族群并没有掌握少数族群的语言，并且在多数场合都主要是使用优势族群的语言，那么虽然这个社会呈现出族群多元化社会的许多特征，但可能会导致两种不同的结果：一是少数族群逐渐转用优势族群的语言，二是由于语言使用的不对等导致族群间矛盾的深化。当然这里并不是强调优势族群的成员都要普遍成为双语人，而是强调可以通过规定具体场合中各种语言的平等使用、完善双语教育、提供双语或多语服务等各种方式来保障语言使用中的真正平等。更进一步，如果各族群成员普遍掌握了掌握了双语或者多语，族群之间的顺利交往就成为可能，再加上社会政策能够保证各族群语言都得到真正的平等应用，那么这就为实现团结和谐的族群关系奠定了最良好的基础。

【论 文】

新疆高等院校“民汉双轨制” 向“民汉一体化”模式转型研究¹

祖力亚提·司马义²

摘要：为适应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贯彻和落实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近几年新疆

¹ 本文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新疆高等院校民族合班问题及对策研究”（2011-GM-058）课题成果；新疆大学第三期教改项目“新疆大学民汉一体化本科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课题成果。

² 祖力亚提·司马义，维吾尔族，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高等院校普遍提出了“民汉一体化教学”概念，并将其作为高校教学制度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

本文以推进新疆高等教育全面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对“民汉双轨制”教育模式的探讨，检验民族政策在教育领域中的实践结果，同时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和对某高校的实证研究，对“民汉一体化教学”开展了前瞻性的调查和探讨，对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民族政策中的相关教育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

关键词：少数民族教育 双语教育 “民汉一体化教学”

引言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坚持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原则，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族政策体系，在此框架下，政府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持和援助，增强其发展的能力；针对少数民族群体降低接受非义务教育的门槛，增加其个体发展的机会，政府所采取的“倾斜”或者“优惠”政策的力度大持久性强，对于多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疆是中国西部多民族聚居区，制定新疆教育政策时，民族政策中有关平等、公正、特殊的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形成了新疆独有的教育制度。新疆高等院校“民汉双轨制”正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依据进入高等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和基础知识相对较弱等实际情况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民汉双轨制”是到目前为止新疆高校主体教学模式，有效地促进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是中国民族政策在教育领域中实践的新疆经验。

然而随着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国内劳动力内部结构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市场成为对劳动力实现合理配置的主要机制，相对于计划经济时期，少数民族大学生传统的就业渠道、岗位、空间继续萎缩，新的就业渠道、岗位和空间需要在市场机制引导下进一步开拓，这对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和目标，在新的历史条件、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民汉双轨制”模式面临的挑战逐渐显现出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与时俱进地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增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成为当前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民族团结教育的关键问题之一，也是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改革创新的发展趋势。

为适应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贯彻和落实自治区相关文件¹精神和要求，近几年新疆高等院校普遍提出了“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概念，新疆财经大学最早对这一概念进行了界定：“指通过将各民族学生统一编班、统一培养方案、统一教学大纲、统一考核标准和统一毕业标准进行培养的一种教学管理模式”，¹得到业界的普遍认同。这种模式是以以往汉语系教学班级中插入“民考民”“民转汉”“双语班”学生的基础上逐步出现在新疆高校中的“民汉合班”教学班级。随着新疆基础教育阶段“双语教育”的逐步推广，“民汉一体化教学”已经发展成为新疆高校教学制度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

与时俱进地以推进新疆高等教育全面发展为出发点，探讨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条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不仅对当前新疆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民族团结教育，提升少数民族高等

1 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本科高校少数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提出，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要逐步实现本科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

教育总体水平和竞争力具有现实的意义,还可以通过对“民汉双轨制”这一教育体制的实证研究,检验民族政策在教育领域中的实践结果,并对“民汉一体化教学”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和探讨,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民族政策中的相关教育政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对多族群国家和地区族群混合学校或班级的研究成果卓著,其研究主要从两个视角进行解读,一是族群混合班级中学生族际关系;二是族群混合学校和班级中少数族裔学生学业成就及因果分析。

首先是族群混合班级中族际关系的研究视角:在1954年著名的布朗诉教育局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做出裁决,认为按种族将学生分离违背了宪法,此后隔离但平等的法律原则被推翻,同时正式宣告了美国社会应该是种族中立的。学校族群隔离的诉讼案之所以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是因为某种程度上在学校形成的社会关系是教育过程的一个最重要的部分,而布朗心中形成了这样一种认识,即:隔离永远不会平等。此后,教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目光开始集中到学校内部的族群分布及族际关系上。

Noah P. Mark 和 Daniel R.Harris (2012) 的《白人大学生人际网络中的室友族群结构》“Roommate’s race and the racial composition of white college students’ego networks”²一文认为社会学家和教育学者们长期关注各族群之间的社交网络模式,比如友谊、约会和婚姻,对于这个问题社会学研究的贡献已经证明社会结构是如何促进或抑制族际社会纽带。而这篇论文揭示了大学校园社会结构中的一面——在寝室中形成的族际友谊模式。大学校园是非常重要的形成友谊纽带的场所。同学们在校园形成的友谊往往能保持很多年甚至是几十年。大学校园是一种重要的有助于形成友谊的机构,很多大学校园种族异质性(多样化)程度很高,甚至高于很多其他的机构。因此,大学校园是非常重要的促进跨族群友谊的潜在资源,并且能生产整合社会的纽带。然而到目前为止,只有很少的研究关注大学种族结构。其中有三项研究在探讨室友的种族身份对于如何影响学生人际网络的种族构成取得了初步进展。研究结果发现如果白人学生被分配和一个少数族裔新生住在一个宿舍,那么未来他与少数族裔接触的机会要更高,也能与少数族裔更加良性的互动。

James Moody (2001) 在其《美国的种族、学校种族融合与友谊的种族隔离》(“Race,School Integration,and Friendship Segregation in America”)³一文中指出,在学校中如果友谊仅仅局限于种族范围内,那么取消种族隔离的学校实际上仍然是种族隔离的。Moody 通过一个青少年友谊网络的全国性样本,检验学校组织是否会影响友谊的种族隔离。结果表明:学生间的种族隔离在种族多样化中等程度的学校达到峰点,但在高度多样化的学校隔离程度反而减弱;鼓励各族群共同参与课外活动的学校,同学间的种族隔离是不明显的。异质性与交往种族隔离间的正相关表明:将少数族裔学生集中到同一个学校社区这样一种取消种族隔离的策略,并不必然会促进族群融合,也有可能加剧交往的种族隔离,需要明确的是交往的种族隔离是否会加剧的关键因素是“友谊是否会局限在种族范围内”,校内活动组织方式、班级种族构成等对于跨族群友谊产生的显性和隐性影响。

Hallinan 和 Teixeira(1987)在《机遇与制约:跨种族友谊中的白人与黑人差异》“Opportunities

¹ 吴颜,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发展现状及前景展望[J],中国电力教育,010,(27):86-87.

² Noah P. Mark,Daniel R.Harris:Roommate’s race and the racial composition of white college students’ego networks.*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 (2012) 331 - 342.

³ James Moody:Race,School Integration,and Friendship Segregation in America. *AJS* Volume 107 Number 3(November 2001):679-716 679.

and Constraints: Black-White differences in the Formation of Interracial Friendships”¹一文中探讨了在废除种族隔离的学校中，课堂特征对于种族关系的影响。研究认为影响跨种族交往的社会心理过程是由课堂氛围、学校组织和学生种族结构促成。他们通过调查4至7年级共455名学生，研究上述变量对跨种族友谊选择产生的影响。结果表明，与“身份标准”(status leveling)相关的课堂特征对白人 and 黑人学生的影响明显不同。对于白人学生而言，能力分组(ability grouping)对族际交往的影响大于黑人学生，这是因为白人学生的学业成就普遍高于黑人学生，在客观衡量学业成绩的课堂中，标准化考试的成绩被强调，由此白人学生被认为其身份等级高于黑人学生，由于身份是个体交往的一个标准，因此对于白人学生来说，黑人学生较低的身份地位成为影响族际友谊的障碍。降低学术身份等级对族际友谊影响的方法是将黑人学生与白人学生安排到按能力分组的群体中，在同一个能力群体中，学术身份的差异会消失，从而促进不同族群之间的跨族群友谊。研究显示，同龄群体的学业水平对于黑人学生友谊选择的影响大于白人学生，黑人学生更愿意与那些有着优异成绩的白人同学成为朋友，他们在学业成绩被强调的课堂上对白人学生表现的更加友好，而能力群体这样的组织因素对黑人学生的跨族群友谊的选择不具有显著的影响。

Hallinan(1982)在《课堂种族构成与青少年友谊》“Classroom Racial Composition and Children’s Friendship”²一文中认为，对于在一个班级中的白人和黑人学生来说，选择族群内友谊还是跨族群友谊的关键在于种族构成。作者在加利福尼亚北部地区从6所小学挑出了20个族群混合的班级作为其研究的样本，发现相对于白人学生而言，黑人学生表现出强烈的在族群内选择友谊的倾向。这是因为，在种族混合的班级中由于地位差异、负面的刻板印象和歧视等因素，黑人学生经历了更多的不愉快，因此他们更容易在群内同龄群体中寻求友谊。因此，减少基于种族和成就差异的努力将有助于在学校中建立更融洽的社会关系。而班级中种族的构成也对跨族群友谊的形成有着显著影响。研究发现在白人学生占大多数的班级中，种族隔离的水平最低，相反在种族结构相对平衡的班级中，隔离的水平最高。

Jennifer Flashman(2012)在《是不同的喜好还是不同的机会？探究学业成绩中的种族差异因素》”Different preferences or different opportunities? Explaining race differentials i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friends”³谈到：“虽然我们不知道不同族裔的青少年在不同的学校会有结交不同朋友的机会，但是我们不知道这些机会在如何影响他们的朋友网络。”作者认为本文填补了这一空白，即研究校内机会如何影响各族裔学生结交学习好的朋友。此项研究使用了青少年健康和国家纵向研究数据，同时考虑了青少年在本校和其他学校结交朋友的机会结构。结果表明，比起白人青少年，黑人和拉丁裔青少年结交的朋友学业成绩明显偏低。但是当校内和校际差异因素被控制后，种族和族群差异就会消失。如果黑人和拉丁裔青少年与白人青少年的机会结构是相同的，那么他们结交到学习好的朋友的概率与白人青少年将是相同的。

William G. Bowen和 Derek Bok (1998)在《河流的形成：种族在学院和大学招生中的长期影响》“The Shape of the River: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onsidering Rac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s”⁴一文中，以密西西比河作为教育历程和教育改革进程的比喻，通过丰富的经验证据论证了相关种族的敏感政策是如何起作用以及它们对于45000个不同族群学生的影响。该书主要关注美国高等教育中的族群(黑白)问题，通过C&B追踪数据，作者讨论了平权

¹ Maureen T. Hallinan and Ruy A. Teixeira,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Black-White differences in the Formation of Interracial Friendships*. Volume 41, Issue 2, March 2012, Pages 331 - 342.

² Maureen T. Hallinan, Different preferences or different opportunities? Explaining race differentials i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friends. *Social Forces* Vol.61, No.1(Sep.1982), Pages.56-72.

³ Jennifer Flashman, Different preferences or different opportunities? Explaining race differentials i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friend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 (2012) 888 - 903.

⁴ William G. Bowen and Derek Bok: *The Shape of the River: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onsidering Rac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s*. Book reviews /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0 (2001) 511 - 516.

⁵ C&B: College and Beyond,指大学及以后。

行动在学生入学、学业成就、研究生专业教育、就业、公民参与等不同阶段的情况及影响。鲍文和伯克进一步指出，种族多元化的学生群体以及和不同族群的人一起学习和生活，对于少数族裔学生是非常重要和有益的。针对有关种族敏感招生政策的讨论，鲍文和伯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无论评论家们声称那些政策通过强迫少数族裔学生与学术卓越的同学进行竞争的观点是否正确，他们都在研究替代政策以增加学校教育的多样性，以减少招生过程中对族群政策的依赖性。

从对西方相关研究梳理中我们可以发现，将各族群学生集中到一个学校中，无论对于少数族裔学生还是白人学生来说都是非常重要和有益的，是废除种族隔离制度最直接的体现和结果。然而，上述研究也表明，即使在学校层面上族群是混合和多元的，但在个体互动层面上，族群个体之间也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隔离；在族群多元的学校或者班级，由于刻板印象或者歧视，也可能造成隔阂和冲突，对少数族裔学生的学业成绩产生负面的影响。如何尽可能祛除族群混合的班级给族际关系和少数族裔孩子的学业成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调整学校族群分布和结构，改善学校组织方式、课堂特征和校园氛围可能是突破这些症结的关键因素。

（二）国内研究现状

就国内研究而言，有关“民汉合班”和“民汉一体化教学”的研究，尤其是新疆少数民族与汉族一体化教学的研究是一个颇具特色的领域。但从目前掌握的文献资料来看，对于“民汉教学一体化”教学组织形式以及管理模式方面的研究不多，对于“民汉一体化教学”显示的优势及弊端的理论探索层面目前也相对薄弱，但不可否认的是也形成了一定的累积，学者们和教育管理者们主要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研究：

1. “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宏观研究

关于“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宏观研究，学界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一是“教学一体化”，二是“民汉合校”。

在教学一体化方面，主要从整体、现状及“民汉一体化教学”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冲突与调适等方面进行探讨。具有代表性的有：任新丽、张建仁在《关于民汉一体化施教之研究》（《兵团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一文中认为，新疆少数民族教育已经达到质量的提升，未来需“民汉融合”，走一体化道路，并对此提出相关对策；吴颜在《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发展现状及前景展望》（《中国电力教育》2010年第27期）一文中梳理了新疆“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实施现状，她认为“民汉双轨教学”长期并存，但“民汉一体化”班级已初步显现，并在探讨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之后，提出对“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前景展望；刘永泉则在《试论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改革的冲突与调适》（《中国电力教育》2012年第19期）中首先介绍了“民汉一体化教学”的背景及成因，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存在“民汉一体化”教学模式与传统教学模式的冲突，它具体表现在“民汉一体化”教学管理与传统学生管理制度的冲突、“民汉一体化”教学管理与传统学业评价模式的冲突以及“民汉一体化”教学理念与现行双语教学理念的冲突，同时对有效推进“民汉一体化”进程提出对策和建议；阿斯哈尔·吐尔逊则在《依托“双语”教学构建民汉一体化教学模式》（《语言与翻译》（汉文版）2010年第1期）中从双语教学的角度提出，以双语教学为基础，努力构建“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改革思路。

此外，也有一些学者从“民汉合校”的视角对“民汉一体化”进行分析，如阿不力克木·木加帕尔、艾比班·依米提的《关于民汉合校的一些思考》（《新疆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和曾义民的《伊宁市民汉合校教育的思考与对策》（《中共伊犁州委党校学报》2011年第1期）。

2. “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微观研究

众多学者选取某一特定专业对民汉合班及“民汉一体化”教学进程进行思考，尤以金融和英语专业是众多学者关注的焦点。其中对本文有借鉴意义的包括：

针对金融专业，周丽华在《民汉融合培养金融人才是提高民族学生就业率的重要途径》（《中国证券期货》2011年第7期）一文从民汉融合培养金融人才的现状出发，提出金融人才的民汉融

合培养是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业率的有效途径,此外,她在《实现金融学本科专业人才民汉融合培养目标的对策》(《合作经济与科技》2011年第8期)中具体探讨了实现新疆金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途径。张钦在《试谈“民汉一体化”课堂教学中的创新教育问题》(《教育在线》2011年第7期)中总结了“民汉一体化”教学的特点,分析了课堂教学中融入创新教育的问题,并探讨在“民汉一体化”教学中如何实践以学生为主体,另外她在《试谈“民汉一体化”课堂教学中的师生情感互动——以西方经济学为例》(《中国证券期货》2011年第7期)一文中引入“师生情感互动”的概念,探索在“民汉一体化”教学中促进师生情感互动的方法和技巧。

针对英语专业,刘现合在《大学英语课堂教学民汉合班教学研究——以新疆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为例》(《新疆教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一文中对英语课的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及对民族关系的影响进行了对比研究,并得出结论:“民汉合班”利大于弊。同时,夏钦、黄建国在《民汉合班班级英语教学面临的困境及对策思考》(《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一文在阐述“民汉合班”班级英语教学现状的基础上,分析“民汉合班”英语教学面临的突出困境,并提出相关对策。而夏钦的《支架式教学模式在民汉合班班级英语教学中的应用思考》(《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一文以支架式教学模式为切入点,探讨了支架式教学在“民汉合班”英语教学中的意义,详细阐述了其实施步骤及要点,从而对民汉合班班级实施支架式教学进行反思与总结。此外,陈思羽的《基于ESP理论下民汉合班教学班级旅游英语的教学分析——以湖南民族职业学院为例》一文在ESP理论指导下,着重对民汉合班班级旅游英语教学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以全球化为前提,以各民族文化的理解与调适为核心,提高“民汉合班”班级旅游英语的教学质量。

也有一些学者对精算专业和数学专业的“民汉一体化”进程进行探讨,如尹淦、张莉的《大工程观下的精算数学课程在西部高校的民汉融合式教学》(《中国电力教育》,2011年第29期)、张莉的《数学课程的民汉融合式实践教学研究》,它们对本文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除此之外,张玉玲的《从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现状反思辖区民族教学》(致富,日期不详)一文中提到,实行民汉混合编班,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的提高;孙增余在其硕士学位论文《西双版纳多民族一体化学校双语教学的两难问题研究》(西南大学,2009年)一文中对民族一体化学校中双语教学问题进行了讨论;岳一姬等人的《新疆民汉合班临床专业本科医学生人格特征分析》(《新疆医科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和《191名新疆民汉合班本科护生人格特征分析》(《护理实践与研究》2009年第6期)从人格特征分析的角度对民汉合班进行探讨。

由上可见,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教育学家和社会学家都高度关注种族、民族混合学校和班级的族际交往情况,以及少数族裔学生的学业成绩状况,对于存在的问题、潜在的挑战都有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并提出了解决的思路和具体举措,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促使我们进一步提高对相关问题的重视和系统化研究,并从已有的研究成果中获得借鉴。

二、新疆高等院校“民汉双轨制”——民族政策在教育领域中实践的新疆经验

(一) 新疆高等院校“民汉双轨制”的历史贡献和时代意义

“民汉双轨制”起始于建国初期,是在新疆高等教育的特定历史阶段,从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基础薄弱、起点低的实际出发,为促进新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起步发展,而采取的按照民族进行学生编班、组织教学的举措。以推动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为宗旨的“民族分班”举措,伴随着新疆高等学校的建设发展,不断探索完善,逐步形成了从教育思想到教学实践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一整套“民汉双轨制”模式,是目前新疆高等院校的主体教学模式。

“民汉双轨制”在新疆高等教育发展的初期,在新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起步阶段,成功地解决了少数民族生源接受高等教育面临的语言障碍、知识基础相对薄弱等实际问题,从而使少数

民族高等教育得以顺利起步，打开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建设的大门。“民族双轨制”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加快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民汉双轨制”发展至今不断完善，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快速推进，较快地缩小了各民族间的教育差距，显著地推动了少数民族教育的整体进步，为自治社会经济的发展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高素质专业人才。建国以来新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巨大发展和显著成就，与“民汉双轨制”模式紧密相关，其意义重大而深远。

（二）新疆高等院校“民汉双轨制”面临的挑战

新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从起步到发展提高走过了六十年历程，目前已经进入历史发展新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民族双轨制”模式面临的挑战也已显现出来：第一，从新疆高校教育教学整体上看，按民族划分班级、组织教学在有利于体现教学差异性、增强针对性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也对拓展教育视野、增强教育的开放性有影响和制约作用。第二，从新疆高校运行管理上看，按民族划分班级组织教学，必然形成与之对应的日常管理模式，长期运行下去，有产生“差别”定势的潜在可能。第三，从新疆高校民族团结教育的实施上看，按民族划分班级组织教学，形成了以班级、民族为“单元”框架，可能会成为交流交往交融的“壁垒”。

（三）新疆高等院校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基础

在新的形势下，“民汉一体化教学”被提上了时代的议程，成为新疆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从“民汉双轨制”转型到“民汉一体化”教学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和基础。

首先，经过长期的改革与实践，在基础教育阶段形成的“双语教学”、“民汉合校”、“区内初中班”和“内地高中班”等教育模式，促进少数民族学生在基础教育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水平和基础知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为高等教育实施“民汉一体化教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次，新疆各高等院校通过在高考招生阶段逐年提高“民考汉”、“双语班”考生的招生比例，以及进入高校后鼓励汉语应用能力较强的“民考民”学生免修预科以及转入汉语言教学班级学习等措施不断推动“民汉一体化教学”模式的形成；最后，新疆部分高校针对“民汉一体化教学”开展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不少经验，2007年以来新疆财经大学、新疆师范大学、伊犁师范学院等高校先后在一些院系设立“实验区”开展试点工作，通过将传统的“民汉分班”教学组织模式转变成“民汉混合编班”模式从而推进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的逐步统一。

历经60年，新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已获得巨大的发展，已基本完成了“跨越式”发展，应适时实现新疆各民族高等教育，以及新疆与全国高等教育的全面接轨，对于进一步提升新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总体水平，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三、新疆高等院校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前瞻性调查

（一）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是在梳理相关文献和资料的基础上，在某综合类重点高校通过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的形式，采用以点面结合的调查方法，以最大限度的获得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基础、条件和影响因素，以及实施“民汉一体化教学”可能出现问题和挑战的实证材料。

问卷调查涉及人文、社科、理科和工科类等五个院系的本科生，问卷共发放400份，有效问卷400份。调查对象为维吾尔族、汉族和哈萨克族，其中维吾尔族占58%，汉族占30%，哈萨克族占12%。在所调查的280名少数民族学生中，生源情况为“民考汉”占7%，“民考民”占82%，“双语学生”占11%；所在班级情况为，汉语班占14%，双语班占3%，民语班占83%；生源地情况为南疆农村50%，南疆城市11.5%，北疆农村21.5%，北疆城市17.5%。在汉语水平方面，

已通过 MHK¹三级的有 86%，未通过的有 14%，其中还有 9% 的学生通过了 MHK 四级。深度访谈主要了解和考察各民族教师对于“民汉一体化教学”的认知和态度，深度访谈对象为来自人文、社会科学、理科和工科院系的 8 名教师，其中民汉比例各占 50%。

（二）民汉学生对“民汉一体化教学”的认识与态度

我们从问卷中选取了五个能反映民汉学生合班意愿的题目，通过这组调查，可以总体上了解汉族和少数民族学生对于民汉混合编班的态度，以及对一些关键问题认识上的差异。

1. 对民汉混合编班意义的认识普遍正面

大部分民汉学生对“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意义有较为正确的认识，37% 学生认为有助于促进民族间交流和理解，27% 的学生认为有助于了解各民族的文化风俗习惯，21% 的学生认为有助于专业能力提高，15% 的学生认为有助于提高学习积极性。

多数少数民族学生对民汉合班组织教学后可能对专业水平和汉语水平的提升给予了正面的反馈。在专业水平提升方面，14% 的学生认为会非常有帮助，46% 的学生认为会有帮助，29% 的学生认为效果会一般，11% 的学生认为可能没什么效果；在汉语水平提升方面，30% 的学生认为合班特别有帮助，43% 的学生认为有帮助，23% 的学生认为合班后效果会一般，4% 的学生认为没什么帮助。

2. 民汉学生对“民汉合班”的关注点有所差异

调查结果显示，民汉同学对于合班教学的关注点有所不同，少数民族学生主要担心对汉语授课不适应以及学习压力增大；而大部分汉族学生和一部分少数民族学生更担心可能因文化不同引发的摩擦与不适，也有汉族同学对合班后的教学进度以及在老师对学生是否统一要求方面有所怀疑。具体来讲，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对考试形式缺乏共识。对于“民汉一体化教学”课堂和教学组织形式，大部分汉族学生要求统一考试和评分标准，少数民族学生的意见则分布较均匀，要求不同试卷，不同评分标准的比例稍高。具体来说，73% 的汉族学生认为应统一上课、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7% 的汉族学生认为应统一上课，使用统一考试，不同评分标准；29% 少数民族学生认为应统一上课、统一考试和统一评分标准，20% 的少数民族学生认为应统一上课、统一试卷，不同的评分标准；32% 的少数民族学生认为应该统一上课，使用不同的考试试卷和不同的评分标准。

其次，交流意愿存在差异。民汉混合编班之后，各民族学生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便不可避免。调查显示，在合班后的课堂中 70% 的汉族学生倾向主要与本民族的同学坐一起，10% 的汉族学生愿意和少数民族学生坐一起。43% 的少数民族同学倾向于与本民族的同学坐一起，36% 的民族同学选择和汉族同学坐一起，以便更好的学习。从中可以看出，高校民汉同学之间有一定的距离感。对于“民汉合班”相比于“民汉分班”是否更有利于民汉学生之间交往的问题，67% 的汉族学生认为有利于，30% 的汉族学生认为不确定；56% 的少数民族学生认为有利于，34% 的少数民族学生认为不确定，此项数据同样差距不明显。

影响学生对“民汉一体化教学”意愿的因素有很多方面，调查结果直观的反映出了一些问题，笔者认为“民汉双轨制”模式内在的差异化要求对民汉学生在考试标准、互动意愿以及亲近感等方面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于对自身的影响不大，除了考试形式这一方面，汉族学生对“民汉一体化教学”的热情和关注度并不是很高，民汉学生中都有一定比例的人对“民汉合班”有利于民族交流交往持谨慎态度。

（三）民汉教师对“民汉一体化教学”的认识和态度

在深度访谈中民汉教师普遍认为“民汉一体化教学”是新疆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大趋势，有助于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水平，增进民汉学生之间的相互交往和了解。但是在一些问

¹ MHK：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题上,少数民族教师的认识和态度存在分歧,有少数民族教师认为“民汉一体化教学”是逐渐缩小民汉学生水平差距的有效途径,但也有部分少数民族老师保留了质疑的态度,具体来讲有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少数民族学生语言障碍是大多数被访教师认为的主要困难。有维吾尔族教师认为在合班问题上应差异化对待,汉语水平达到要求的少数民族学生可以进入合班,对于汉语水平达不到要求的学生应暂缓合班教学的推广。从学科背景来看,在理工科专业的民汉学生中推进一体化教育改革的可行性更高,建议在“民考汉”和“双语班”的学生中先行试点,以便总结经验。

其次,少数民族教师汉语授课的问题也被多次提及。少数民族教师在此问题上顾虑较大。总体上看理工科少数民族教师汉语授课问题不大,但在人文社科方面则存在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教师专业汉语水平相对较弱的情况,随着近年来新疆各高校对任课教师汉语语言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汉语水平相对较低的少数民族教师逐渐达到退休年龄,教师问题将逐渐不再成为改革过程中的难点。

再次,对“合班教学”有助于提高少数民族学生专业水平有所质疑。汉族老师大多认为,合班教学有利于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水平的提高,部分少数民族教师担心语言障碍以及基础知识水平实际的差异有可能会打击少数民族学生的积极性,甚至可能造成少数民族学生专业素质的倒退从而影响就业,还有观点认为政策的推行需法律依据,在多民族地区保留民语系班是必要的。

最后,文化差异可能会对合班后的民汉互动造成负面影响。部分教师担心新疆各民族文化、习俗等差异较大,彼此间对习惯、禁忌并不十分清楚和了解,长期以来存在刻板印象,各族学生整体素养还未达到可以避免偏见和歧视等行为的发生,可能会对民汉关系造成负面的影响。

总体上看,民汉合班教育应谨慎推进是被访老师的普遍观点,也有教师从教育体制改革的角度认为“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推广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不能仅依靠高校自身就能解决,少数民族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在高等教育之前的各阶段就应有效落实。

四、新疆高等院校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关键环节和实施路径

新疆高等教育发展的当前阶段,尤其是少数民族生源的实际情况决定了“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改革与推进不可能一蹴而成,梳理和借鉴部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的试点和创新工作,结合当前高校运行管理的现状,以及民汉师生当前的认知和意愿,笔者认为应重点在五个关键环节攻坚克难,分类分群、逐步推进“民汉教学一体化”。

第一,针对汉语系少数民族学生建立民族学生导师制,促进他们学业水平的提高。实行导师制,进行有针对性的全程指导,帮助在汉语系班的少数民族学生更好的克服困难。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帮助学生安排好学习计划,为学生提供有关规章制度、考学就业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这一关键环节的突破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汉语系少数民族学生学业水平的提高即是合班效果的体现也能激发更多少数民族学生合班的意愿。

第二,实现培养方案并轨,构建一体化机制。一体化机制的确立意味着考核标准的逐渐统一,这一环节的推动应建立在民汉学生学业能力差距逐步缩小的基础上。目前新疆各高校普遍推行学分制管理机制,全校任选课面向各族学生混合编班组织教学,借鉴混合选课的有益举措,建立奖惩机制提高民汉教师参与混合选课的积极性,尽量减少非教学因素对选课工作的影响,以选课制为突破口不断完善民汉混合选课的制度设计,最终实现民汉培养方案并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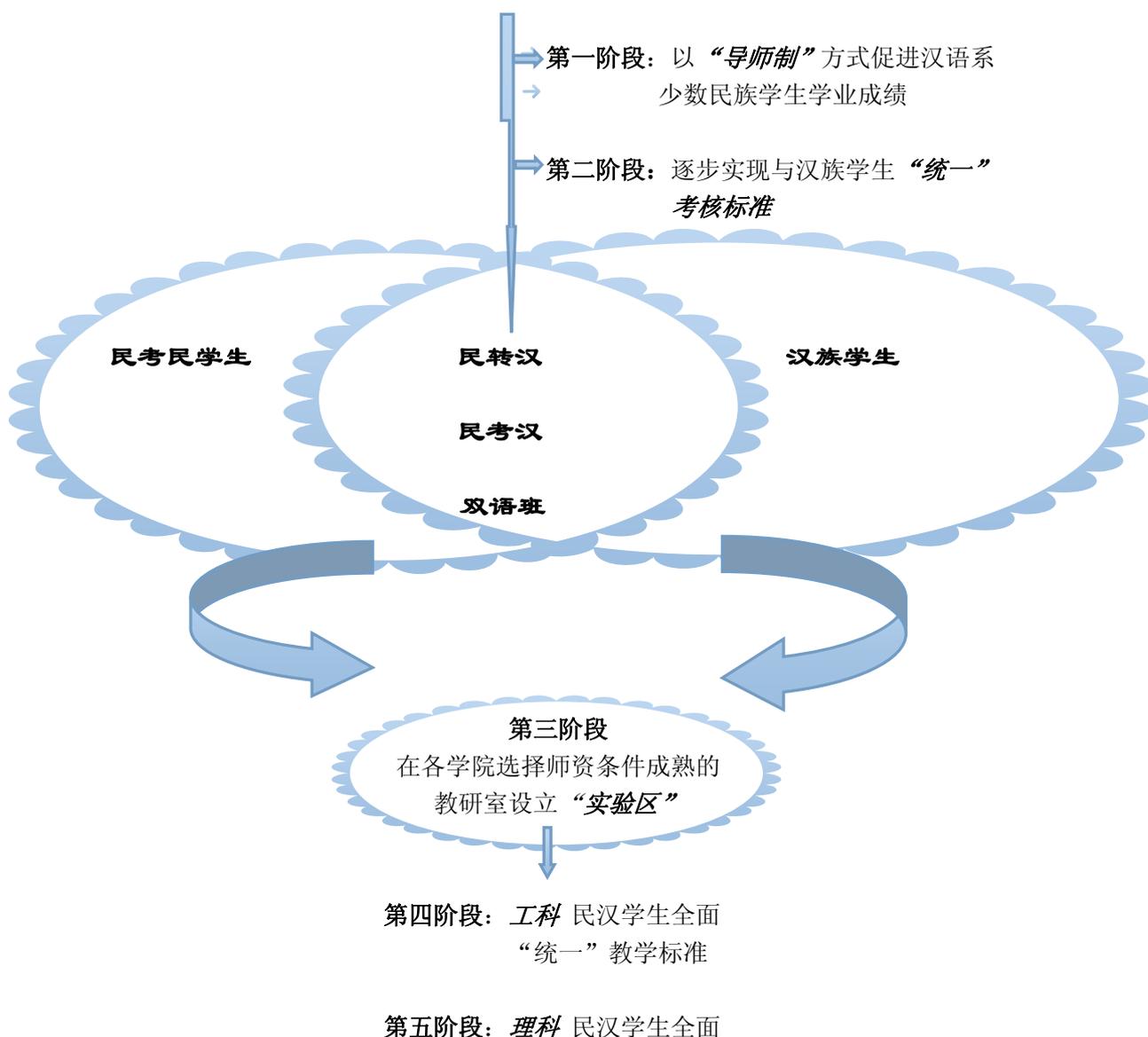
第三,以改革“实验区”为抓手,实现一体化重点突破。在各学院中选择师资条件成熟的教研室,设立“民汉一体化教学改革”实验区,实行改革目标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阶段性任务以及实施计划,为学校全面推行“民汉一体化”改革积累经验。最终在总结“实验区”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民汉一体化教学”推进计划及评价体系。全面实施的过程中可先从对语言标准

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工科开始，逐步向理科、社会科学领域推广。

第四、加强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保证一体化顺利推进。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一是积极引进高水平、高学历的少数民族教师；二是采取在岗学习、派出进修、攻读学位等方式提升少数民族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三是通过集体备课、联合授课、科研和学术活动强化在职少数民族教师的专业素质。

第五，加大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力度，从根本上有效推进一体化。大力倡导合作式、研究式、参与式、体验式教学，以改变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内容陈旧、模式单一、方法单调、管理粗放的问题，从灌输式授课方式向互动式授课方式转变，以提高民汉混合编班教学的课堂质量。

新疆高等院校“民汉一体化本科教学”推进草图



“统一”教学标准

第六阶段：社会科学 民汉学生全面

“统一”教学标准



全面实现“民汉一体化”本科教学

五、总结

“民汉一体化教学”已在新疆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实践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目前而言，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仍停留在汉族学生人数多，少数民族学生少，多种特殊政策协调平衡的试验阶段，真正意义上“民汉一体化”教学模式仍未形成。另一方面，总体上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和基础知识相对较弱，各族学生文化背景多元，因此在近几年“民汉一体化”教学实践中，少数民族学生积极努力、热情好学、坚持不解与实践中的困难重重、学习效果不理想形成反差和矛盾。

通过本次调研活动，我们基本掌握了各民族师生对“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态度与看法。“民汉一体化教学”从长远来看是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新疆教育水平发展的重要举措。但不可避免的是，在此问题上有关各方还存在着一些分歧，在一些关键环节的认知上存在差异，因此在对策建议最终形成之前有必要做出系统的梳理、深入分析和谨慎评估。从调研反映的情况来看，对于改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难，我们既要高度重视有效应对，但也不应过分放大。

总而言之，全面实施“民汉一体化教学”最终的目的是为广大少数民族学生创设最佳的语言环境，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同享受学校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当前而言，新疆高等教育领域“民汉一体化”教学模式的探索和试点工作已开创了新疆高等教育的崭新局面，放眼未来，我们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全面实现“民汉一体化教学”将会是一个长期和充满挑战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阿斯哈尔·吐尔逊. 打破教育樊篱扎实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改革[J]. 中国高等教育 2012, (3):25-26.
- [2] 孙静, 董新强. 多重主体教学模式对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的推动作用分析[J].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报, 2014, (3)55-58.
- [3] 任新丽, 张建仁. 关于民汉一体化施教之研究[J]. 兵团教育学院学报, 2010, 20(4)1-6.
- [4] 刘继. 面向民汉融合的实践教学创新模式分析[J]. 新疆财经大学学报, 2011(3)69-71.
- [5] 李慧玲, 冯怀珍. 民汉教学一体化的教学实践与思考——以《西方经济学》课程为例[J].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14(3)46-49.
- [6] 王永红, 马幸荣. 民汉一体化教学的实践与探索[J]. 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1)120-123.
- [7] 周丽华. 实现金融学本科专业人才民汉融合培养目标的对策[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1(16)102-103.
- [8] 刘永泉. 试论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改革的冲突与调适[J]. 中国电力教育, 2012(19)28-29.
- [9] 张钦. 试谈“民汉一体化”课堂教学中的创新教育问题[J]. 市场周刊(理论研究), 2011(7)125-126.

- [10] 张莉. 数学课程的民汉融合式实践教学研究[J]. 中国电力教育, 2011(22)125-126.
- [11] 马新英, 朱远来. 新疆高师院校民汉混合编班课堂教学管理实效性研究[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13(6)152-155.
- [12] 吴颜. 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发展现状及前景展望[J]. 中国电力教育, 2010(27)86-87.
- [13] 李志翠. 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绩效评价[J]. 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 2013(8)145-160.
- [14] 穆合塔尔·卡德尔哈孜. 新疆高校民汉一体化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J]. 新西部(理论部), 2014(3)26-27.
- [15] 马幸荣. 新疆高校推进民汉一体化教学阻碍因素分析[J].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 2013, 34(5)104-112.
- [16] 崔雪芹. 新疆医科大学校长哈木拉提·吾甫尔: 民汉教育一体化德育教育优先化[J]. 科学新闻, 2011(11)36-39.
- [17] 阿斯哈尔·吐尔逊. 依托“双语”教学 构建民汉一体化教学模式[J]. 语言与翻译, 2010(1)59-61.

【论 文】

语言权视角下的广西壮汉双语教育实践¹

卢露²

摘要：在国际法中，对少数民族语言权的保护主要是从“反歧视”的角度；在国内法领域，国家是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少数民族语言在民族自治地方为通用语言的法律地位，同时，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也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双语教学在民族教育中的地位。国务院在 1957 年通过了拉丁化字母为基础的《壮文方案》，此后，新壮文的推广从农村群众的扫盲运动发展到了在壮族聚居区的中、小学中采用壮汉双语教育阶段。本文通过梳理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壮汉双语教育实践，将广西的双语教育与西藏、新疆和内蒙古等地区的情况进行了大致比较。最后，进一步探讨了实施双语教育的目标、效果以及语言的“文化象征”功能与“应用工具”功能应如何平衡等问题。

关键词：语言权 广西 壮汉双语教育

一、国际法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权利

（一）有关语言权（linguistic human rights）的定义与争议

在国际公约中，对人权的保护主要包括“制定国际标准”和“监督执行”两方面。虽然“语言权”被视为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少数者”享有的重要权利，但目前在国际法中尚无关于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专门公约。作为“国际人权宪章”的一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 27 条中专门就人种、宗教或语言的少数者的权利作出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相对而言，少数者（Minority）

¹ 本文为 2013 年度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广西壮族民族识别工作者口述史研究”（AE100051）的阶段性成果。

² 卢露（1982~），女，广西大学城管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是一个比少数民族更为宽泛的概念，少数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要素才能构成少数民族。所以，“当时前苏联主张该条款应该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而不是少数人，反对的国家则认为，那样将抬高作为少数者的标准，其结果是使那些尚未构成一个民族的少数者得不到公约的保护”¹。

此外，关于语言权（Linguistic Human Rights）这一概念是否存在？是否应该受到保护？一直存在不同说法。有人认为一些少数民族的语言消亡是“物竞天择”的结果，他们选择放弃母语而使用其他主流群体的语言，是文明进步的表现，是优胜劣汰的自然过程，应该尊重他们自己的选择。也有人认为，语言的多样性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领土完整不利，所以没有必要对少数群体的语言采取保护措施。所以，语言权并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虽然在国际法文件和国内法文件中都有关于语言保护的条款，但都只是概括性和原则性的。芬兰社会语言学家托弗·斯库特纳布·坎加斯（Tove Skutnabb-Kangas）曾将语言权具体划分为个体语言权和集体语言权²。其中，个体语言权是指每个人对于其母语的认同，不论其母语是多数者语言还是少数者语言，他人须尊重其认同，包括个人有学习母语的权利，在人际交往过程、在正式场合使用母语的权利。集体语言权则关系到少数者群体存续的权利（即与主流社会不同但也能够共存的权利），语言作为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少数者群体得以存在、延续的重要条件。群体意义上的语言权更多地是赋予政府一种义务，为少数者群体发展其本身的语言创造条件的义务，包括建立使用少数者语言主导课程、教学的学校，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参与国家政治事务，讲少数者语言的人充分就业机会等，都是政府应承担的义务。

总体而言，当前，“在联合国的人权保护体系内有很多文件都涉及语言权，但并没有直接保护语言权的条款，而是将‘语言’作为非歧视原则的一种情况”³。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制定了关注少数民族语言权的文件，如1996年欧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通过的《世界语言权宣言》，虽然在呈交联合国后未能在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但是这种公共意识对推动少数民族语言的保护还是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还有一些区域性的人权文件也对少数群体的语言权给予了关注，《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民族权宪章》等等。

（二）中国政府在国际人权条约中承担的义务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直到1971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中国长期被排除在联合国以外。随着国际地位的日益提高，作为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中国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力，中国也成为许多国际人权条约的参加国，这意味中国签署并批准了这些公约。“目前在联合国通过的9个核心人权公约中，中国参加了6个”⁴。

在这些公约中与语言权利相关的是，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的第2条第2款和第13条。中国根据以上条款承担了相应的义务，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中国要“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所有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语言……等任何区别”，这里的“所有权利”中包括受教育权。与之相关的是，在公约

¹ 白桂梅，2009，“从国际和国内的视角浅谈双语教育教学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保护”，载北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学论丛》（第6卷），中国方正出版社，第356页。

² Tove Skutnabb-Kangas and Robert Phillipson (eds), 1995,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vercoming Linguistic Discrimina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p.2.

³ 柏树义，“国际人权法视角下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的保护”，载《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

⁴ 这些公约主要包括：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和2006年《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后者是2008年在北京举行残疾人奥运会之前批准的。转引自：白桂梅，2009，“从国际和国内的视角浅谈双语教育教学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保护”，载北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学论丛》（第6卷），中国方正出版社，第358页。

⁵ 中国于1997年10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上签署了，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该公约，2001年3月27日提交批准书，2001年6月27日开始对我国生效。转引自：白桂梅，2009，同上，第358页。

的第13条,特别其第1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既有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够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所以,“将该公约的第2条第2款与第3条的规定联系在一起就意味着中国承认,在语言上处于少数地位的我国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特别是在语言上处于多数地位的汉族和其他母语为汉语的人,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歧视”¹。

二、我国的语言使用体系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

在我国,应用性最强、最普遍的语言是汉语,汉语属于汉藏语系,在我国西南地区流行的西南官话、两广等地区流行的粤语,还有客家话、潮汕话等都属于汉语方言。汉语也是我国具有法律地位的官方语言,在建国以后,我国在《宪法》中规定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的法律地位,在全国推广普通话。

历史上,由于与汉族群交往的先后和受汉文化影响的程度有别,各个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文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异性,有些少数民族,如回、满、赫哲、土家、锡伯和畲族等的绝大多数以汉语为自己的语言,有些少数民族如蒙古、藏、壮、苗、瑶、东乡、保安、羌和白族等在使用自己本民族的语言文字的同时,人口中有相当大的比例通用汉语。所以,“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发展史和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汉语文已经在客观上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通用语言’、‘公共语言’或‘族际共同语’,所以不能从名称和历史上的情况简单地把今天的‘汉语’顾名思义地看做是‘汉族的语言’”²。

实际上,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各区域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别很大,所以,各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差异性也很大。例如,西南地区的各族群由于大部分同属于农耕文化,接触中原文明比较早,很多少数民族长期以来只有口头语言,没有发展出统一的文字,再加上近几十年来的普通话推广运动,这些少数民族在使用本族群语言的同时,大部分能熟练使用汉语言,是名副其实的“双语人”甚至“多语人”(在民族杂居地区还能使用其他民族语言),但在西北地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藏族等族群由于进入中国的版图较晚,在这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区域、特别是农村社区基本没有汉族,所以缺乏使用和学习汉语的环境。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地区之间交流的日益深入,少数民族也逐渐被卷入现代化的大潮中,特别是在全国及西部地区的城镇,以及相关的教育、就业等领域,都需要使用汉语进行交流,而汉语言能力偏低就成为部分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和许多少数民族外出务工人员就业的严重障碍。所以,对我们国家来说,“少数民族的教育和双语教学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语言教学的问题,这里还涉及到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我国《宪法》规定了少数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各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寄托着各族民众深厚的民族感情,语言的前途也十分自然地被人们与‘民族的前途’联系在一起”³。

(一)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

2000年10月31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2004年全国

¹ 白桂梅,2009,“从国际和国内的视角浅谈双语教育教学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保护”,载北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言论丛》(第6卷),中国方正出版社,第359页。

² 马戎、郭志刚,2009,《中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第7页。

³ 同上,第2页。

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上述两个条款虽然没有使用“国语”或“官方语言”的概念，但已经非常清楚地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普通话是全国推广的全国通用语言。

在明确了以普通话作为国家官方语言的前提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 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0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²

这些条款表明在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语言在政治、行政、司法、教育、新闻宣传等各种官方场合以及商业、私人场合都是通用语言，从而明确了在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语言与普通话同为通用语言的法律地位。民族语言的这一法律地位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是实现民族平等，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利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少数民族语言能否真正获得通用语言的地位，不仅依赖于各相关部门法和政策对少数民族语言关注的程度，更依赖于法律和政策真正的执行情况。

（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利在教育领域的运用

1984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1986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6 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此外，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把“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开设汉语课程的时间从原来的“小学高年级或中学”提前到了“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

在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双语教学在民族教育中的地位，各自治区自治条例中一般也规定了有关双语教学的内容。因此，从法律上来说，双语教学在我国是具有法律保障的。

三、从壮汉双语教育实践来进一步探讨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保护

通过上述对国际和国内法律条款的梳理，我们知道，虽然在国际法中对少数民族语言权的论述主要是从“反歧视”的角度，但在国内法领域，国家是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少数民族语言在民族自治地方为通用语言的法律地位。

回顾国内的语言保护政策和双语教育实践，不能不提及建国初期苏联语言政策和实践对我国的影响³。早在 1938 年的抗日战争时期，为了能够团结各民族共同抗日，抵御外来侵略，毛主席在《论新阶段》中强调要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用各族自己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建国以后，周恩来等国家领导人也曾就少数民族的语言问题作出过指示，对那些还没有文字或者文字尚不完备的少数民族，应该积极地帮

¹ 虽然在目前国际法中尚无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专门公约，但我国建国以来先后制定、颁布的四部宪法中均有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² 除了第 1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的第 21、37、38、47、49 条中都有关于少数民族语言在民族自治地方作为通用语言的法律地位，以及在日常的政治生活、行政管理、经济生活以及教育活动中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的重要性。

³ 苏联在共产党取得政权的最初十年，各民族被鼓励学习自己的语言并用本族语言教学，并没有强迫要求他们去学习俄语。在上世纪 20-30 年代，苏联在语言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加盟共和国各民族基本上做到了在中小学中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并且为 52 个没有文字的民族创造了文字，对于一些穆斯林民族复杂难学的阿拉伯文字作了拉丁化改革。

助他们创制和改革自己的文字¹。

建国初期,我国政府曾为包括壮族、布依族等十余个只有民族语言而没有统一文字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但由于汉语强大的影响力以及新创制文字存在标准音与各地区方言土语的差异问题,一些少数民族的新创文字并没有能很好的推广和使用。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壮文的使用和推广实践一直在延续,大致历经了早期的文化扫盲到后来的双语教育阶段,推广对象也从建国初期壮族农村不识文字的农民,变成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壮族小学、初中学生。那么,新壮文创制和推广的这六十多年来,到底在多大程度上保护或实现了壮族的语言权利呢?下面我们来具体探讨下:

(一) 拉丁化壮文及壮语标准音的困境

1956年,中央政府派出了七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广西壮语调查队为第一工作队,调查队分赴广西几个重点地区深入调查和收集词汇资料,并在苏联顾问格·谢尔久琴科的帮助下,通过反复论证,最终确定了以壮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武鸣县壮语为标准音,1957年11月29日,在周恩来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第63次全体会议上,讨论通过了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方案》²。

此后几年,广西开展了如火如荼的新壮文推广运动,这个阶段主要以壮族农村群众的扫盲为目标,当时广西举办了许多从自治区到县乡各级的壮文学校以及培训班,抽调各地的干部先学习新壮文,再派他们回到当地教会老百姓。然而,由于广西壮语各地的方言土语差异较大,就连南、北部各方言区内部的土语之间通话都有一定困难,所以,将武鸣壮语定为标准音对广西其他部分地区的壮族群众来说,无异于学习一种新的语言。到后来,新壮文学习逐渐演变成成为完成扫盲指标的形式化运动,壮族老百姓即使在当时学会了拼音字母,可以进行简单的组词和造句,但很快又会忘记。并且,由于能接触到的壮文出版物很少,这场运动也仅仅限于学习拼音文字和学会造句。

此外,作为新中国实施民族平等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政府先后为壮族、布依族等十余个西南少数民族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在当时,新文字的创制和使用有着很重大的意义,不仅在于能提高这些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水平,在阶级斗争社会背景下,为了能够动员像壮族这样一些支系众多,又长期相对隔离的民族起来反抗资产阶级统治,改变长期以来受压迫的历史,就必须通过共同的文化和教育使之联合起来,而语言具有文化传播和交流的功能,所以,统一语言文字是重要的一步³。然而,这样一种创制本民族各支系共同语的愿景还是忽视了一个很重要的现实,即广西两大汉语方言(西南官话和粤语方言)的强大影响力。

广西各民族的语言使用格局和居住格局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历史上形成了典型的“大杂居,小聚居”格局,在一些有汉、壮、苗和瑶等少数民族杂居的地方,能使用两种、甚至三、四种语

¹ 1951年2月,中央政府就民族事务又作出了六项决定,其中第五项决定指出:“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

² 根据语言专家的划分,广西壮语方言大致分为南部(包括5个土语区)和北部(包括7个土语区)两大方言区,共12个土语区。根据壮语的特点,南北部方言在语法结构上差异性不大,都是倒装结构,但是在语音差别上很大,而拉丁化的拼音文字必须以一个点的音为标准,所以有语言专家认为,使用拼音文字无法跨土语,如果能使用汉字一类表意文字也许能解决这个问题。

³ 据1953年11月3日在贵阳召开的‘关于布依族文字和标准语问题’的会议上苏联顾问格·谢尔久琴科讲话记录:“1955年在南宁僮族所作语文会议上的那个决议是完全正确的,尽管目前在僮语方言之间还存在一些大的分歧,但会议决议为居住在僮族自治州的僮族人民创立一种统一的文字。……我们不应该忘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中,不应当使僮、布、依、沙这几个在自己的起源、文化、风俗习惯和语言等方面都有特别密切亲属关系的民族之间产生分歧,而应当尽可能地使他们互相接近。文化力量的联合,最大限度的接近,在建设新生活的斗争中所产生的友谊和团结,这些都有利于这几个民族”。引自:贵州省档案馆藏(卷宗号47目录号1案卷号836)。

言的现象非常普遍。此外，由于广西自秦汉以来经历了数次汉人移民潮，平话、客家话、西南官话、广东粤语等汉语方言相继传入广西的历史，长期的民族交往和融合，广西逐渐形成了桂西北以桂柳话（西南官话）、桂东南以白话（粤语）为族际共同语的格局，尤其在民国时期，广西地区私塾教育的进一步普及，用桂柳话来授课使得这种西南官话的影响力和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虽然平日在生活的村子里讲土话，但每到城镇赶圩时也必须懂一些汉语才能进行交易。

所以，新壮文和标准音的推广，不仅始终难以解决南北方言差异问题，而且无法回避历史上已形成了（选择了）汉语方言为交流用语。而建国以来，全国性的推广普通话又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这一趋势。总结早期的广西壮语文工作，大致有以下这些特点：一是把拼音壮文当做学习汉文的“拐棍”，并且主要是为农村地区的生产活动服务的，例如，记公分记账、生产记录、政治理论学习等等¹。二是由于广西各地壮语的方言土语跟武鸣县标准音的差异比较大，尽管广西政府花了很大气力专门开办壮文培训班，培养壮文骨干，但实际收效很小。但这一时期壮语文工作的推广力度却又非常巨大，据笔者在广西不少农村地区的调研发现，许多年纪在 70 岁左右的地方干部和村民，都有当年在村头竖起块小黑板，用粉笔学习拼音壮文的记忆，只是如今几乎已没有人记得学习过的壮文了。

在文革时期，广西的壮语文工作曾一度陷入停顿。

（二）壮汉双语教育：“以壮促汉”还是“传承壮族文化”？

自 1990 年起，广西壮汉双语教育的主管部门也由自治区语委（现自治区民语委）移交到了自治区教委（现自治区教育厅），纳入基础教育的轨道中，并制定了“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十六字方针。同时，根据当时中央治理整顿的精神和壮文进校实验工作的具体情况，广西还对壮文进校工作进行调整，重新确定了壮文进校工作“以小学为重点，初中只开设壮语文必修课，高中暂不推行”的原则²。

“国际双语教育的目标通常划分为过渡型双语教育和保持型双语教育，过渡型双语教育的目的是，将儿童从家庭的、少数民族的语言转向统治地位的、多民族使用的语言，其潜在的目的是在社会上和文化上融入语言多数民族。保持型双语教育则试图培养儿童的少数民族语言能力，增加儿童的文化认同感，肯定少数民族群体在国家中的权利”³。按照我国的分类方法，壮汉双语教育开创时期的教学模式属于民汉双语教学二类模式⁴，其特点在于教学内容以汉语文及现代科学知识为主，很少涉及壮族历史和文化，实际还是将壮语当做学习汉语的“拐棍”。

此外，十六字方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被关注的重点还是“以壮促汉”，其中原因有很多，既有拼音壮文本标准音无法跨越方言土语的差异性问题，也有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性的推广普通话活动，广西壮族农村地区教育的发展，影视文化的普及以及各民族间交流活动的频繁，广西地区的普通话已得到相当程度的普及。笔者在调研过程中发现，许多壮族农村家庭，经常外出打工年轻的父母，普通话已说得不错，也开始有意识地用普通话跟年幼的孩子交流而不是土话，这实际上也反映了他们积极融入现代社会的一种态度。同时，在地方上实施双语教育的中小学本身

¹ 学习僮语，在扫盲和小学教育结束后，要转入汉语文的学习。……僮文推行的范围：其中已经学会汉语文的僮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可不必学僮文。……语言是工具，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不能把它放在一个不适当的地位，主要推广在以僮语为日常交际工具的农村地区，到一定程度后，一定要学习汉语文的。……僮文的推广是为生产服务的，记公分记账、公布账目、生产记录、政治理论学习等。引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卷宗号 X41 目录号 002 案卷号 0089）。

² 截止至 2013 年秋季学期，广西有 35 个县（市、区）开展壮汉双语教学，计有幼儿园 108 所，在园幼儿 8323 人；小学 106 所，在校学生 32875 人；初中 20 所，在校学生 5312 人（据广西教育厅内部统计数据）。

³ 韦兰明主编，2013，《壮汉双语教育研究》（第一辑），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第 6 页。

⁴ 民汉双语教学两类模式是指：第一类是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为主加授汉语言文字，第二类是以汉语言文字授课为主加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也面临很多尴尬，虽然说，壮语和汉语在语法方面有一定差异（壮语一般是中心语在前，定语在后），对于刚进入小学阶段的壮族孩子用母语辅助讲授知识，可能有助于他们的理解，但对于许多壮族来说，“夹壮”¹的普通话语言面貌在求学和工作中又照成一种不小的困扰。所以，在实施壮汉双语教育的地区，不少教师、家长和学生都觉得学习壮语文意义不大，既耽误学习其他知识的时间，在教学中过多使用土话也不利于学习标准普通话。

并且，在一些双语实验学校，还有以壮文教学为幌子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的现象，但实际壮文课的时间被挤占和压缩的现象非常普遍，再加上壮文的教材大部分是直接翻译九年义务教育的汉文教材，壮文课程不单独设置考试，升学考试也没有专门的壮文试题，壮文学习在实施过程中被忽视的情况很显而易见。

值得注意的是，新壮文从创制之初到后来的壮汉双语教育阶段，壮族知识分子们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相对于政府推动双语教育注重的是其“工具性”功能，那么学者们更注重其“文化属性”的一面。原因在于，随着普通话的日益普及，壮族年轻一辈能听得懂、能使用壮语的已越来越少，而语言是承载文化的重要工具，壮族文化有面临消逝的危险。所以，从传承文化和民族平等的角度，壮族学者们大都强调壮汉双语教学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甚至提倡要在官方场合和公共场合，能同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只是由于缺乏语言环境，这些以研究和传承壮族文化为己任的知识精英，很少能教会自己在城市长大的后代讲壮语。

回顾新壮文推广的历程，我们看到，对于是否应该创制新文字、是否应该推行或在什么范围和层面上推行等问题，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普通民众的看法都不尽相同，不同职能部门的认识和做法也不尽一致。

（三）我国两类双语教育模式的比较与探讨

前文曾探讨了我国各地区语言使用的差异性，由于南、北方各民族地区使用母语和汉语的情况差异很大，所以，在制定语言政策和民族教育实践中必须因地制宜。实际上，我国政府帮助制定和改进拉丁字母新文字的少数民族都集中南方地区，此外，还帮助原来使用阿拉伯字母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设计了以拉丁字母拼写的新文字²。

目前，我国民族地区实行的双语教育体系大致可分两种模式：“其一，从小学到初中或高中，以本民族课程为主过渡到大专院校，除某些专业用本民族语文课程外，都使用汉语文授课。其二，从小学低年级以民族语文为主过渡到小学高年级以汉文为主。到了中学、中专、大专院校，除师范学校开办民族语文师训班、民族大学开设民族语言文学系外，都使用汉语汉文授课”³。

以上的一类模式主要应用于北方民族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和藏族等地区已基本建成了一个与普通汉语文授课学校体系平行的民族教育体系，这些地区的学校使用母语授课，同时开设汉语文课，这也是所谓的“传统双语教育”模式。但是，在部分维吾尔族和藏族聚居区，由于在乡村地区基本没有汉族居民，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接触不到汉语，而长期以来传统的双语教育模式所能提供的汉语文教育又十分有限，又缺乏合格的双语教师，因此，这些地区的学生在汉语水平方面甚至还达不到基本的交流水平。诚然，不仅我国各地区的语言使用模式存在差别，即使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乌鲁木齐和南疆喀什地区面临的问题也不尽相同，这些地方长期使用母语教学各项专业课程，同时学习汉语，但近些年来，却不能不面临学生汉语能力无法适应就业市场的问题。所以，在新疆、西藏等地区，需要考虑或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将汉语文课程提前、使用汉语教授数理化课程等，同时，还应避免在课程语言教学的模

¹ “夹壮”指壮族说普通话时夹杂壮语，尤其是没有送气音的北壮方言的特点。“夹壮”的语音标志明显，从总体感觉说，凡送气音节说成了相对的不送气音节，就是“夹壮”，这一语音误差广西各方言恰好没有，而在普通话中这一弱点又极易暴露。

² 在文化大革命后，新疆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又恢复了使用阿拉伯字母的老文字。

³ 周耀文，“创制和改革少数民族文字工作的经验与教训”，载《中国民族报》2007年12月7日第6版。

式选择中不顾地区差异的“一刀切”现象。如果有条件的，还应提倡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学校，开设当地民族语文课程。

此外，采用一类模式的还有内蒙古自治区¹，随着社会文化环境的急剧变迁，内蒙古自治区传统的双语教育也受到了挑战，最主要的表现就是上蒙语授课学校的学生在逐年减少，特别城市的情况更为明显。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就业市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汉语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所以，蒙古族家长和学生选择就读汉族学校，不仅反映出传统双语教育的一些弊端，也反映出当代蒙古族对社会环境变化的一种主动适应。

而采用二类模式的主要在南方民族地区，壮族便是一个典型例子，对壮族部分知识分子和领导干部来说，坚持在壮族聚居区采用双语教学，在官方场合使用壮文标识等诉求，不仅仅出于保障基本人权、语言权的目的，更带有对本民族语言文化将面临消逝的担忧。此外，“在中国的社会制度与民族政策的环境下，近20年来由于政府一直面临着西方国家对于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群实行同化政策’的舆论批评和外教压力，所以极力强调民族语言的平等地位和作为学校教学语言的重要性”²。其实，我国的回族和满族也基本通用了汉语，但依然保持原有的族群身份认同，同样，散居各地的犹太人尽管使用当地语言，但依然保持独立的族群身份，所以，语言虽然是形成族群认同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也并非是绝对必要条件。

某种程度上讲，语言的使用和变迁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虽然，根据我国法律，少数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和出版书籍的权利，但如何能在实施过程中尊重家长及学生的意愿，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多种模式供群众选择，这些都要求我们的各级政府能及时转变思路。

四、余论

当前，我国在建国之初为西南少数民族创制的十余种文字，因为在现实中没有应用价值，其使用情况大都不乐观，纷纷走入低谷。由于自治区政府的积极推动，壮族地区一直在坚持推广和使用新创文字³，其中确实有许多值得反思的地方，《壮文方案》颁布至今已五十多年历史，整体的社会环境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经费投入也不可谓不大，取得的“成绩”也不算小，但为什么实际的成效却依然不大呢？也许以下两方面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首先，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是否应该以尊重其自由选择权为前提？在刚开始的基础教育阶段使用母语教学主要的目标是提高教学水平，毕竟对少数民族来说，只有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提高参与国家整体现代化进程的能力，使他们在就业中不被边缘化，才是最基本的权利，完成此目标也许才能进一步谈及本民族的文化遗产等等。而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日益现代化，双语教育的目标是否应该做出调整？在广西一些地区壮族父母更愿意孩子从小学习普通话，实际也是一种可以理解的理性选择行为。那么我们的政府在履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保护的义务时，是一味的推行在民众日常生活中已没有太多使用价值的新创文字？还是赋予学生和家長更多选择的权利，并且尽量提供更多一些的模式选择？

其次，语言的“文化象征”功能与“应用工具”功能应如何平衡？“在目前国内关于民族语言问题的讨论中，关于‘文化象征’这一方面强调得很多，对于‘应用工具’这一方面讲得相对

¹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双语教育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蒙古语授课为主，小学二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另一种是以汉语授课为主，小学二年级开设蒙古语文课。

² 马戎，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86页。

³ 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把壮汉双语教育教学实验工作转交给教育部门管理以后，自治区教育厅设立了壮文推行办公室，负责全区壮汉双语实验工作行政性事务。1992年11月6日自治区教育厅又成立了壮文教编教研室，配备有5个事业编制，专门负责全区壮汉双语实验工作的管理、教学研究与指导以及壮汉双语实验学校壮文教材、教参的编写等工作。

较少。忽视了语言应用性功能的这个最根本方面，就有可能对语言的认识偏向于感性化而做出脱离实际的判断”¹。一个有趣的现象是，相对于实施壮汉双语教育地区的学生和家长们对壮语学习的“不感冒”，由社会力量自发组织的壮语学习班正悄悄兴起，在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和广西师范大学等大专院校中，都有一些由壮族学者推动的、壮族年轻学生自发开办的壮语学习班，甚至在首府南宁市还举办过一次“由 336 人参加广西壮语文水平‘首考’”²。当然，这一现象并非壮族独有，在各民族“文化复兴”热的今天，与壮族有相类似特点的满族也有自发学习满语和构建满族文化的情况。

今天，广西的壮汉双语教育仍有许多困境，既有新壮文本身的适用性问题，但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广西社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地区与外界交流机会的不断增多。也正因为如此，才更需要思考，我们教育的目标是什么？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来说，培养他们的跨文化适应力，帮助他们学会从其他文化的角度来观察自己，增进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力，学会互相尊重和理解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们的壮汉双语教育是否应该转向一种以壮族语言文化为载体的地方性知识教育，并且，受教育的对象不仅包括壮族学生，还应该包括生活在壮族地区的其他民族学生，这样才能适应未来多元化社会的发展趋势。

参考书目：

- 白桂梅，2009，“从国际和国内的视角浅谈双语教育教学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保护”，载北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学论丛》（第 6 卷），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 柏树义，“国际人权法视角下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的保护”，载《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
- 马戎，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戎、郭志刚主编，2009，《中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
- Tove Skutnabb-Kangas and Robert Phillipson (eds), 1995,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vercoming Linguistic Discrimina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韦兰明主编，2013，《壮汉双语教育研究》（第一辑），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编印，2013，《广西壮汉双语政策汇编》（内部资料）。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84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¹ 马戎，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359 页。

² 相关报道参看“壮族在线” <http://www.rauz.net.cn/>。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